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	1-3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17JNA30091
客户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03-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CPA: 370100040020)
吕玉磊 (CPA: 371600110012)



1092017030004174188
报告文号: XYZH/2017JNA30091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7JNA3009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编制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编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山东路桥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路桥编制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路桥 2016 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东路桥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 年 10 月，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丹东化纤”、“本公司”或“山东路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的重组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集团”）作出承诺：将协助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收回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截至 2011 年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这部分款项按评估值等额现金购回。现将这部分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收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4 号），核准丹东化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丹东化纤向高速集团发行 679,439,06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路桥集团 100% 股权。

2012 年 10 月 22 日，高速集团向丹东化纤交割了路桥集团 100% 股权，路桥集团变为丹东化纤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0 月 30 日丹东化纤增发的 679,439,06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丹东化纤的总股本由 440,700,000 股增至 1,120,139,063 股，控股股东变更为高速集团，持股数占丹东化纤股本总额的 60.66%。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丹东化纤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二、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2012】0326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列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99,779,773.71 元、评估值 1,078,822,199.32 元，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342,451,611.95 元、评估值 351,294,317.54 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896,634,595.03 元、评估值 1,915,792,520.23 元。评估增值是将路桥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 造成。

三、补充承诺情况

2014 年 1 月 23 日，高速集团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路桥集团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未收回款项共计 6,426.21 万元，扣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481.86 万元，剩余 5,944.35 万元高速集团将根据原有承诺，以现金等额购回。

（二）对于原承诺中所涉及的长期应收款，鉴于：

1、长期应收款所对应的 BT 项目业主方为各省市的工程管理局、建设办公室等具有政府背景、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型国有企业，回款记录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每年根据长期应收款确认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收益较高。由公司继续持有，有利于保持资产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对应的 BT 项目都完成项目建设进入回购期；但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回购期限较长，大部分项目的最后回购期限为 2016 年末。

3、截至目前没有因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

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8,847.64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

除此之外，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原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未收回款项中未到期部分共计 22,986.88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

2014年4月，高速集团已经履行向路桥集团支付逾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款的承诺，以现金支付了5,944.35万元的应收款项回购款。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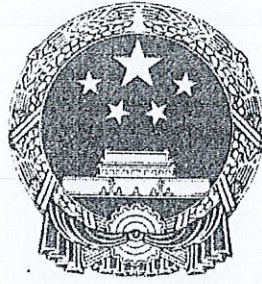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重组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账面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为54,450,466.90元，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金额为19,442,540.29元，补充承诺的长期应收款尚未收回金额为603,850,957.44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尚未收回金额	2016年收回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尚未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	73,854,610.21	19,404,143.31	54,450,466.90
其他应收款	21,713,988.10	2,271,447.81	19,442,540.29
长期应收款	1,002,313,849.81	398,462,892.37	603,850,957.44
合计	1,097,882,448.12	420,138,483.49	677,743,964.6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编号: 10176205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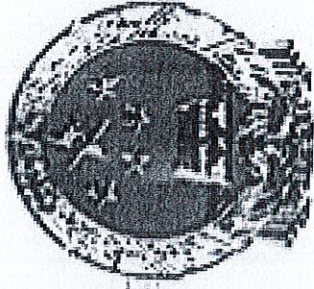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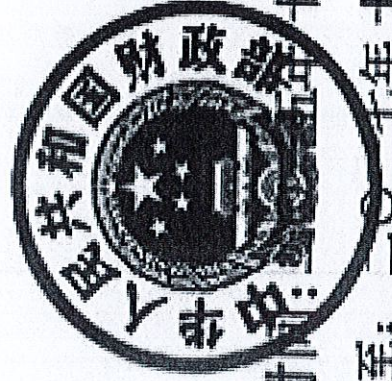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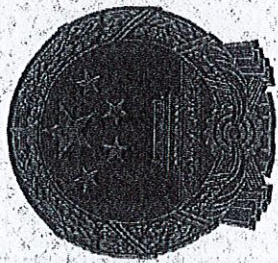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姓名: 王爱强
 Full name: 王爱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0
 Date of birth: 1972-11-20
 工作单位: 广东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广东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 370983197211201853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72112018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340020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34002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07 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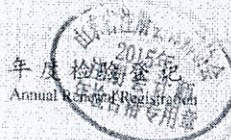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白玉森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3-07
 工作单位: 河南法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60275030734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3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3716001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合格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8日

2009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 年 3 月 4 日